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长沙银行总行 1908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 特别决议议案：2、3、4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

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4/9/26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7日-9月30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34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长沙银行总行 34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

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3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